

教職員工各項獎(補助)金核發規定

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民俗節日，發予500~1000元不等之禮卷。

二、年終慰勉獎金：

1. 由董事長及校長依下列績效內容檢討核定之：

(1) 年度個人成績考核。

(2) 行政效率(配合)

(3) 生源貢獻

(4) 預算節流及開源

(5) 教學成效，學生比賽表現

(6) 撰寫計劃活絡教學爭取補助

2. 發放時機：為每年農曆春節當月份核發。

3. 非屬個人薪資之一部，其金額仍應視學校年度收支狀況而定。

4. 每學年考核列甲等績優者，始核發獎金，獎金視個別表現及學校財力斟酌給予。

三、結婚補助：夫妻二人若均於本校服務，其結婚補助費二人均可申請，並按福利互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而未領取教育補助費者減免學雜費全部。

五、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1. 國小、國中、依政府規定補助金額。

2. 高中、大專院校：夫妻二人同在本校服務，以一人申請為限；若配偶於公部門服務則不予補助。

3. 公費生不予補助。

4. 空大、夜間、進修學校及國外各級學校不得申請補助。

5. 第一次申請者必須提出全戶戶籍謄本證明。

六、已離校之教職員工，其績效獎金不予發放。

七、配合校慶大會，表揚服務屆滿十年以上之教職員工(以滿五年為一基數)，
獎金另案簽核。

八、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非編制之代課教師，服
務屆滿25年以上，並具以下優良事績者，核發敬師獎金，獎金另案簽核。

1. 服務期間未受刑事之處份。

2. 年度考核5年連續甲等。

3. 任教期間有特殊優良事績，表現優異，足為表率。

4. 學生輔導工作，熱心績極，對於學生有莫大之幫助者。